

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



内应急函〔2022〕258号

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 二十大期间值班值守、信息报送和 请假报备管理的通知

各盟市应急管理局，厅机关各处室、所属各单位：

党的二十大即将召开，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周密部署安排，以清醒的头脑、临战的姿态、踏实的作风扎实做好值班值守、信息报送和请假报备管理工作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一、加强值班值守。要按照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值班值守工作的通知》（内应急发〔2022〕16号）文件要求，配齐配强值班人员，严格遵守值班纪律。值班人员要熟悉值班业务，及时接听电话，时刻保持应急状态，确保一旦发生突发情况能够及时响应、高效处置。技术保障人员要24小时在岗，确保视频系统随时可联。及时做好“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”值班表报备更新工作。厅指挥中心将加大对各地的视频抽查力度，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全区通报。

二、强化信息报送。要畅通信息报送渠道，积极核实网络媒体反映的信息线索，加强综合研判分析。对危险化学品、燃气爆炸、矿山事故，大型商业综合体、集贸市场、医院、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、重点敏感部位灾害事故，容易引起社会舆论炒作的敏感事件，在做好处置工作的同时，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灾害事故信息报告规范》（内安委办〔2022〕88号）要求及时报告。即日起至10月31日，各地要严格落实“零报告”制度，每日16时前通过综合业务系统报告，有事报情况，无事报平安。

三、严格请假报备管理。领导干部要各就各位，无特殊情况一律不得请假离岗，遇有亡人事故、自然灾害等重大事件要及时介入、果断处置，确保事态不扩大、不升级、不外溢。要增强政治敏锐性，有关情况要按规定及时请示报告，不得漏报、迟报、隐瞒不报。

